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致民先生（董事长）、张艺明先生、肖湘杰先生、侯丹先生、李彦毅先生、耿鹏先生

独立董事：周新黎女士、楼永辉先生、李继伟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张艺明先生

副总经理：肖湘杰先生、耿鹏先生

财务总监：张艺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波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许红叶女士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蔡波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许红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2983676

传真：0755-32983689

邮箱：zqb@china-tscom.com

邮政编码：5181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致民先生、张艺明先生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该安排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保障战略制定与执行高度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确保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有效制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映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张积中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映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1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张积中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89股。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离职人员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对张映华女士、张积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